

21世纪中国 经典散文

天涯游踪

林 非 王兆胜 李晓虹 选编

(下)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1世纪中国 经典散文

天涯游踪

林 非 王兆胜 李晓虹 选编

(下)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在拉萨的第一个夜晚，我几乎就没有睡眠，吃两粒安定片也无济于事，只要躺下就不能舒畅地呼吸，任何一个姿势都不会让心脏正常跳动，口干得只想喝水，却并不觉得饿，另外还有难以忍受的头痛，我真担心大脑皮层下那些细小密集的血管突然间炸开，血像雪崩一样破壁而出。第二天早上，大弟来电话问，到了西藏有什么感觉，我拿着手机却没有气力发出声音。大弟在那边直喊，以为出了事。我小声地说，姐只是喘不上气啊，但你不要告诉妈。大弟说，那就快回来吧，别在那里活遭罪啦。我不想多说话，就关了手机，强撑着去吃早饭。大家在自助餐厅相见了，却只是彼此对个眼色，谁都一声不语，排队取菜慢得像80岁老人，生怕多耗了身体里所存无几的氧。

由于火车往拉萨拉来了太多的人，布达拉宫宣布每天只接待1300人，每人只准在宫内停留一个小时。上午11点整，我们集体站在了布达拉宫东门的入口。抬头向上望去，那一面高大的红宫和白宫，简直不是人间制造，而像梦中的天堂。最让我发怵的是通向它的台阶，让我想起了挂在泰山顶部的十八盘，它们太高了，我不知道自己能否攀登上去，因为我已经对我的身体失去了自信和把握。最后，我与所有的人一样，虽然艰苦卓绝地走进了这座辉煌的宫殿，却多半不是来自肉体的力量，更像受了某种神秘力量的呼引。

下午看完大昭寺，就去转八廓街。以前不明白为什么叫转八廓街，现在知道了，整个西藏有三条转经道，所有的转经道都围绕着拉萨的大昭寺，八廓街是距大昭寺最近最短的一条转经道，也是第一条转经道，所以，在这条道上转经的人最多。我不属于转经的人，可我混在了转经的人流里。转经者口念六字真言，手摇转经轮，在街中间目不斜视地向前走；而像我这样的转街者则是沿着八廓街两边的商铺，与商贩们讨价还价，八廓街的商铺总会让转街者不时有新奇的斩获。大概是边走边看的动作大了，我曾有几次感到头昏恶心，只好不断地停下来，做一做深呼吸，再接着走。记得，在我旁边，走着个操南方口音的年轻女子，她和卖首饰的摊主大声争执了一句，突然间身体一软，当场就晕倒了，幸好被她的男朋友从身后接住。我在心里苦笑，她大概也是个迟到

者，否则不会对高原上的言谈举止如此地生疏和莽撞。

在我的同行者中，几乎都有不同程度的高原反应。晚上回到房间，所有的人既不敢洗澡，也不敢串门走动。在白天的采风现场，画家只能画小幅的速写，作家只能写简单的笔记，书法家只能口拈几行诗文，摄影家的身上只能披挂一部拍风景的相机，另一部拍人物的相机因怕手指发抖，时间停留得不够，不得不放在旅行箱里。可以说，我们已经是得了集体高原反应。这种高原反应，现在看是一种惩罚，将来看也许就会变成一种馈赠。谁知道呢？

三

我发现，来到西藏，几乎所有的人都喜欢看天，然后把镜头对准了天。所有的人都惊异于西藏天空的蓝，云彩的白，更惊异于它阳光的直接和强烈。然而，我觉得西藏的阳光对女人简直就是一种摧残。女人最怕受伤害的是皮肤。如果说每天的睡眠不足是由里面爆破，从高空辐射下来的紫外线则是在外部轰炸。所以，在西藏停留的几天里，我每天都在计算，由于缺氧，杀死了我多少脑细胞，我每天都在照镜子，因为紫外线照射，我是不是在一夜之间老去了10年。对阳光的惧怕，也成了我的一种高原反应症。

西藏的纬度并不低于内地，只是内地的海拔低于西藏。阳光普照下来，内地因为有云遮雾罩，雨阻风断，再加上一层一层的大气隔障，光柱便被切割成了碎片，它们在地面上几乎站不住脚，即使站住了也早已经失去了杀伤力。西藏因为在高处，距离天空太近，阳光在这里几乎保持了原始的亮度和锐利，当它遭遇了与阳光一样从未被磨损的雪峰与高山，就打造出了西藏独有的阳光。

但是，西藏的阳光没有温度，它只是刺目的明亮，却并不觉得晒。只要阳光被一片云彩掩住，身上立刻就会感到一种夹冰带雪的寒冷。正是这种变戏法式的气候，让西藏男人和女人的服饰自成一格。因为有阳光，他们将一只胳膊露在了外面，因为有云彩，那长长的空衣袖随时就

可以被拿过来护住肩头。所以，西藏的阳光，只可以审美，不可以享受。可是，明明知道西藏的阳光会夺去美肤，却有那么多的美女向西藏走来。在拉萨的大街上，一些美女们将丝巾折叠成了三角，像阿拉伯女人那样，把帽檐下露出的半张脸再遮严。一些美女们还穿着像防毒面具似的连帽衣，让整张脸只露出两个巨大的外星人样的墨镜片。女人与阳光的角斗，如一场很卡通的嬉戏，构成了拉萨乃至西藏一景。

我看见，在阳光下走路最从容的是藏族女人。她们不论年纪多大，都习惯而熟练地戴一顶欧式的白色宽边太阳帽。然而，西藏的阳光无处不在，即使在太阳帽下面，她们仍有一张被阳光晒黑的脸。太阳帽只不过是她们头顶上的一个符号，就像她们手里正在摇的转经轮，手指正在捻的佛珠。我发现，戴白色宽边太阳帽的女人，一般是城里的女人。牧场上的女人什么也不戴，她们只把长长的辫子盘在额顶，于是，在她们两腮上，一边烙着一个紫色的落日。记得，从林芝回来那天，我们的大巴车曾在海拔4000多米处的一条河谷停了下来，大家一起去藏民的帐篷里采访。我去的那间帐篷，只有女主人和孩子在家。我一直心疼地凝视着女主人的脸，它呈西方早期油画里的那种粘稠的酱油色，画在她腮边的已不是两个落日，而是两眼井，里面像晒出过几篓盐。我明白了，藏族女人的脸，本身就是被阳光雕刻出来的作品，那些带着油彩来西藏的画家，不过是娴熟地把它拷贝到了自己的画布上。

这就是西藏的阳光。它不但让女人的皮肤失去了温存柔和的本色，也让女人的皮肤失去了细腻柔软的质地。那天，与女主人分手的时候，她追着要看我给她和小女儿拍的合影。好在是数码相机，我便一张一张地翻给她们看。照片上，这母女俩的脸蛋被我拍得更加惨不忍睹，它们简直就被河谷里的阳光晒成了一坨坨牦牛粪的颜色。可这母女俩却为第一次在照片上看见自己的真人形象，而嘎嘎嘎地大笑不停。那笑声，也像西藏的阳光，充满了眩惑。

四

这一次的西藏之行，我们只是以拉萨为中心，沿着尼洋河向东南走了几百公里，去了与川滇接壤的林芝地区，然后沿着雅鲁藏布江向西南走了几百公里，去了与印度和尼泊尔接壤的日喀则地区。据说，这是西藏最富庶最舒适的两个地方，因而对进藏者也最不具有挑战性。听到这种话，让我们全体都感到了不好意思。因为这两个地方已经让我们的精神和肉体都抵达了生命不能再承受之极限。

坐在大巴车上，我由于头疼而经常闭起眼睛。小导游一路上都在给我们讲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这个故事我早已在书本上熟悉了一百遍。公元632年，也就是唐太宗李世民做了皇帝的第四个年头，刚刚登基的第三十二代藏王眼看自家的吐蕃王朝即将分崩离析：父王被毒死，外敌入侵，内臣与母后各部族纷纷举兵叛乱。于是，这个几乎还是一个孩子的藏王，只用了3年时间，万余兵马，就重新统一了吐蕃，并将王都迁到了水草肥美的逻些，就此开启了拉萨古城1300多年纷繁而壮丽的文明。这一年，他才16岁，被尊称为“松赞干布”，意为高深莫测的松赞。在拉萨的红山顶上，也就是如今布达拉宫的最高处，有一个小小的洞室，当年曾是松赞干布定都拉萨最早的居所。这个高深莫测的年轻人，就是从这个狭小寒酸的山洞里，向强盛无比的大唐提出了聘娶皇室公主的要求。不难想象，他为什么会多次被拒绝，在大唐的眼中，吐蕃是一片高寒之地，那里的人用褐红的泥水抹脸，未曾教化过，也没有文字，就连国王本人也是一个目不识丁的文盲。遭到回绝以后，年轻的松赞干布恼羞成怒，居然发兵向大唐逼婚。先是唐蕃互有胜负，最后当然是蕃负唐胜。可是，唐太宗却就此看懂了吐蕃强悍的军事实力以及它对于大唐的战略意义。当战后松赞干布遣使谢罪并再度请婚的时候，唐太宗应允了。第二年，松赞干布派自己的大臣禄东赞为婚使，带着5000两黄金和数百件珍宝奇玩，隆重地前往大唐首都。却不料，当禄东赞一行到达长安的时候，天竺、大食、格萨尔等国也已经派来了婚使并携厚礼，请求与大唐

联姻。这让唐太宗颇感为难，于是他接连出了五道相当刁钻的难题，让各国使臣回答，以此决定公主所属。比如将细线穿过九曲孔道的明珠、从300个装束相同的美女中找出文成公主等。结果却是后来赶到的禄东赞一举赢下，他不负松赞干布所望，成功地将文成公主迎往雪域高原。

大巴车路过太昭古城的时候，小导游说，松赞干布当年就是在这里迎接远道而来的文成公主。我立刻向窗外望去，尼洋河对面的山坡上果然有一座古城堡，彩色的经幡将它点缀得楚楚生动。1300年前，他们就是在这里初次见面吗？那时候，文成公主只有16岁，松赞干布也不过25岁。在此之前，他已经迎娶了尼泊尔的赤尊公主。然而，文成公主刚来拉萨的时候，红山上除了一座山洞和一间宫室，以及赤尊公主早先建起的一些房屋外，没有什么像样的建筑，以至于文成公主最为珍贵的一件陪嫁——传说佛祖在世的时候即由印度王室度身雕铸的释迦牟尼12岁等身金像，竟然只能放置在红山脚下的树林里。拉萨城的建设，实际上是在文成公主进藏之后开始的。松赞干布并没有因为有了赤尊公主而减少了对文成公主的热情，他在红山顶上为文成公主筑建了一座巨大的城堡。这座城堡当初叫红山宫殿，后来叫布达拉宫。当年的宫殿里没有佛像，没有喇嘛，只有藏王与王后。文成公主年龄虽小，却贤德而博学，她在拉萨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以五行堪輿之理为赤尊公主建造了大昭寺。只短短几年，大昭寺四周就有了十几家接纳各方朝觐者的驿馆，远远近近的人也被吸引着前来定居。此后，她又建造了一座小昭寺，供奉她从长安带来的那尊佛像。大、小昭寺以及红山宫殿群，就是拉萨城的雏形，吐蕃王国也自此走入全盛时代。然而，美妙的日子很快就结束了，在文成公主25岁那年，松赞干布走了。按唐朝规制，做了寡妇的文成公主应该回到长安，可她却执意留在拉萨，因为她带来的种子已经在雪域高原上长出了庄稼，她设计的屋宇已经布满了圣城拉萨，她与西藏已经融为一体。于是，她在丈夫发誓“为公主筑一城”的红山宫殿独自生活了30年，直到在这里故去。

虽然这这也是一个昭君出塞式的女人服从男人、男人服从政治的故事，可在西藏再一次听小导游说这个故事，尤其在饱受了高原反应的折

磨之后听这个故事，对文成公主就有了更多的喜欢和尊敬。我想，她从长安出发，一定是先入蜀地，再入吐蕃。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而蕃道更难，因为它本身就在青天之上。据记载，泥道之颠簸，木轮马车之缓慢，曾经让那支浩浩荡荡的送亲的队伍走了整整一年。我就想，即使1300年前的太阳没有黑子，那炽烈的阳光晒不着金枝玉叶的大唐公主，可她怎么说也是个肉体的人，她总会因为缺氧而感到不适。我只是不知道，这漫漫的一年之中，究竟有多少天是因为公主的高原反应而耽搁在路上。在她胸闷睡不着觉的时候，难道就没有过扭头回长安老家的念头吗？也许她早已看到了自己的宿命，汉蕃和亲已是中原皇族传统的家法，小女子的那一点儿高原反应与四海归服的大业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所以，关于高原反应，文成公主没有给历史留下一字半句，我一边随意猜想，一边暗自脸红。

五

据史书记载，文成公主入藏即是佛教入藏的标志。就是说，自文成公主随身带来那一尊佛像开始，西藏渐渐地由一块自然的高原变成了一块神性的高原，由原始的自然崇拜渐渐地转为对释迦牟尼的崇拜。那白色的神殿，五彩的经幡，神秘的喇嘛红，开始在世界的最高处交相辉映。于是，在过往的千百年间，西藏的土著们世代守候在这里，他们一生的使命就是朝圣，用音乐般的诵经声，用通天达地的长跪，围着一座座神山，一片片圣湖，不停地旋转，不停地匍匐。这里既是灵魂的栖所，也是肉身的花园。所以，他们没有高原反应。即使心脏因缺氧而变大，脸因日晒而变黑，也被他们视为上天所赐，甘愿以现世里的苦，去换来世的乐。

人类真该感谢2500万年前的喜马拉雅造山运动，正是它让西藏高出世界任何一个地方，让地球上所有的人都能看得见。许多西藏以外的人走向西藏，其实是想让一切关于自然和生命的话题，宗教和终极的守望，艺术和诗的梦想，都能在西藏找到最后的答案。可是，作为西藏以外的人，我们也许可以只言片语地描述西藏，却无法真正地解读西藏。

不论是来得早，或是来得晚，只要我们从西藏以外的地方来，在我们与西藏之间，就有走不完的路。或者说，我们永远是西藏的陌生人。

我只是为现在的西藏担心。如果没有高原反应让外来者望而却步，如果所有的外来者都能在缺氧的境况下长久地滞留在西藏，西藏会不会在人群所带来的热度里像冰川一样被消解和融化了呢？如果这样，西藏还会是西藏吗？至于未来，我想西藏也许不会像南美洲的玛雅那样骤然间不知去向，也不会在现代文明的巨阵面前陷落于无吧？因为在这个地球上，西藏太庞大了，太坚固了。即使未来真的有那么一天，西藏也会以另一种样式，矗立在世界的另一个高处。

记得，我们曾来回两次翻越米拉山口。它和唐古拉山口都属于5000米以上的海拔高度。过唐古拉山口，我们是坐在给氧的火车车厢里，过米拉山口，我们坐的却是普通的空调大巴。每次抵达山口顶部，全车的人都在奋力地做深呼吸，开车的藏地司机却像安慰大家似的，故意敞开了嗓门，在5000多米的高处给我们唱起了《青藏高原》。

这昂贵的歌声，其实是对我的一个提醒，让我确切地知道了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应该回到哪里去。的确，除了文成公主可以留下，我和所有的外来者都只是西藏的一个过客。尽管法国人石泰安是世界著名的藏学家，一生中曾无数次入藏考察，并写出《西藏的文明》等几十部重要的藏学著作，可他最后仍然要回到自己的国家。尽管山东籍女子马丽华在西藏待了18年，可当她写出了一部《走过西藏》之后，也只能依依不舍地从这座高原上离开。还有一个自称马原的汉人，在80年代的西藏热里，他曾带着年轻的爱人来高原闯荡，并写出了他作为中国先锋文学领军人物的代表性作品《冈底斯的诱惑》，如今的他却正在上海过着美丽而奢华的都市生活。只因为大家都是过客的身份，所以最终必然是这样一个结局。这何尝不是另一种高原反应呢？

从西藏回大连，我们改乘飞机。记得，与雪域高原挥手再见的时候，我在心里对它说，谢谢你赐给我高原反应，让过客们该走的都走吧，西藏你可要永远地留在西藏啊。

普者黑的灵魂

◎王剑冰

1

宽大的水面像块柔亮的绸，小舟的剪，一点点把这绸给裁开了。

无风的时候看那湖，微澜不惊，似在长睡不醒。打鱼的船搅醒了这里，那里就又睡了。只有一场雨下来，这里那里地搔了，才能将它逗得发出笑声。

水和荷都是大片大片的，说不上是荷中的一片水，还是水中的一片荷。向远处望，天倒是水与荷之外的空白。乍然而起的水鸟，会一次次划伤这块空白。

山从水里远远近近地长出来。大大小小竟有200多座。一些岚靄在山间断续着。单看一座山形，并不是太奇，一座座连起来看，就有些形状了。正是因了这样的形状，才有了甲天下的桂林山水。而这样的山水，在普者黑随处可见。这里没有“前人之述备矣”的名题，如果有些遗迹，也只是狮子山地些古人在石壁上凿琢的鸟图腾和生活图景。山都不算高，却葱翠。红椿、香樟、云杉往高上挺拔，灯盏花、黑节草、马兰在崖壁间争妍。厚厚的植被，让人看不出有什么路径可以上去。而多个山却藏了洞穴在里边。有的能这边进去，另一边出来。有的划船可直接进入。月亮洞中，竟还有着一排能够铿锵发音的石磬。分别敲击，会发出不同的声响，乐调十分分明。早年栖息在山洞里的山民，闷烦了击

罄而歌舞，该是怎样的乐趣。

噼噼叭叭的声音在前面响起。三个壮年在水中下了长长的粘网，用竹竿向四下里赶鱼。一些鱼受不住惊吓，慌乱中便会被网眼套住。原始的捕鱼方式，让人觉得时光走得极慢。

依水而建的屋舍多是干打垒式的。土黄的墙，暗灰的瓦。老旧的家院里，不知储藏了多少浓浓的日子。家家屋檐下垂挂着玉米和辣椒。完全两种对立的色彩炫目在夕阳下，那是真正的农家的色彩，正像他们质朴热烈的性情。漂泊的游子归来时远远望到家院的色彩，就会有一种安慰在心里。深翠的细竹，凤尾样长在屋的周围。远处的山，则像一个个草垛，偎依着农家的生活。水边有一片空地，是人们晚间点燃火把欢乐的地方。那是世代相传的舞蹈，表现的是打鱼、耕作和情爱的场景，粗犷的嗓音，舒展的舞姿，把人带入原始与自然之中，歌舞的男女，有的已不算年轻。他们就像劳作，多少年都在重复着同样的动作，却总是沉迷其中。尤其是表现男女相恋的情节。不断回味，就会更多一些珍惜和动力。当地领导告诉我们，这里是全县治安最好的地方。知足者常乐，必会有此结果。

天然的屏障，隔去了灰暗的封建世风的侵扰，在历史舞台正在上演一幕幕惊心动魄的话剧的时候，普者黑却如世外桃源一般自然安逸。早年，一些人为了躲避战乱和争斗，从洱海、滇池边出行，他们是普者黑最初的发现者和命名者。普者黑就是彝语：鱼虾多的地方。

小船沿着岸行，绕着山转，垂柳荫荫，密荷蓬蓬，看似到头了，又转入了新的水路。吱呀一声，哪个屋门敞开，一女子走下台阶，细腰弯处，一桶清水就提在了手里。水纹漾漾，自其转去的身后荡开。几个顽童竹林间跑来，扑扑通通下饺子一般没入水中，不多时，这里那里冒出一个个小黑脑袋，又叫又笑地喘气。一忽又钻入水中不见了。同船的彝族阿黑（小伙儿）何云峰说，他小的时候也是这样玩耍。普者黑的男男女女就是在这样的童年中快乐地长大。景物，是劳动以外的所在，山民们世代休养生息在这里，一切都是可供生活的形式。当外来人以惊喜的目光打量这里，说是发现了一大景点，他们却是惊讶起来，更惊讶的

是他们自身也成了景点的一部分。

鱼儿悠闲在水里，看似在浅处，伸手却无法抓着。倒是搅动了一支款款欲折的红荷，盘盘荷叶上总有一两个水珠晶莹地滚，间或被水鸟在下边触动了，水珠便“叭嗒”一声落入湖中，荷的影子，山的影子，云的影子在水中颤颤地动。

普者黑就是一片美好的心境。尘世烟云，荣辱盈亏，都会在这心境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城里来的人，划着小船尽情地消受这水，湖中无论是自己人还是相遇他人，都要开一下水仗，做一次善意的交流。在水花四溅、大呼小叫之中将一腔郁闷或快乐狂泄而出。泼完了，累得散架了，也痛快了。再吃吃这里的鱼虾，喝喝这里的水，水塘旁被姑娘小伙抹抹花脸，任你有什么念头、什么际遇，再归去就会想通许多东西，不亚于去到哪里进行一次朝拜。余秋雨赤脚于船边的水中，陶醉的表情，许正有一段文字徜徉于胸。昨晚在普者黑的“花脸节”上，余秋雨和我都被抹了黑脸，让我们相视而笑。人说在这一天，青年男女以锅灰互抹花脸是表示爱意，也是表示祝福和吉祥。谁的美意？竟都没有看清楚，倒是快乐一直伴随着。

2

黄昏和夜悄悄替换了。夜来得很迟，它是以极缓的速度将千山万水聚拢成一种安宁。这安宁的色调又被一轮月把握着。月在云间行，有时又在山间隐。水面便一忽明亮，一忽晦暗。密密匝匝的野荷，挤挤挨挨在一个秩序里，迎受月亮的洗礼。夜沉静的时候，甚而能听到这里那里的一两声“扑嗒”的水响，或可又是水鸟碰落了荷上的珠儿，那水响也是沉静的。

撒尼人的歌，恰在这明晦的荷丛中摇摇飘升，让人有一种意外的惊喜，真实地感到了无伴奏歌唱的美妙。纯正的毫无杂质的声音，经过荷叶层层扩散，而后在水面一圈圈回旋到很远。这边唱了，那边就有人应。慢慢寻去想看个究竟，船近了，歌声便停了。硕大的叶子间，一支

支绢白的荷花亭亭而动，猛不丁会依花露出个姣好的脸庞。船儿远了，歌声又起了。我们船上的阿乃（姑娘）普金秀说，这是青年男女在对情歌。

小普是地道的撒尼姑娘，白天的时候，她领着我们去看为撒尼青年设的花屋和情人房，谁家的孩子到了成年，就离开父母另住，女孩子住在楼上，叫花屋，男孩子一般在楼下，叫情人房，男孩子喜欢上哪个女孩，就会到花屋将姑娘背下来，到情人房去。有的也在这荷花湖中对歌找情侣。小普说着亮起歌喉试唱了一曲，歌声刚落，就有人接着调子迎过来。小普有些害羞了，看着我们说，不敢再唱了，再唱就不好走了。大家都笑了。小普的嗓音很甜，不需懂她的唱词，只那调子就够得上魅了。我们问小普是否也有自己的花屋，小普点头称是，只是还没有哪个阿哥敢上去背她。这时，阿黑小何唱了几句。唱完冲我们诡谲地点点头。我们问小普小何所唱的意思，小普笑了说，让他自己说吧！小何一直陪着我们，他的知识掌握得不少，口才也好。中午吃农家饭的时候，他领着的小普几个姑娘不停地唱歌劝酒，是个热情质朴的好小伙。看着壮实的阿黑和俊秀的阿乃，一个念头在我心里闪了一下。这时小普指着湖里喊，看，跳起来好大的鱼儿！

普者黑的“天生丽质”，当是包括了许多东西，“养在深闺人未识”没什么不好，而“一朝选在君王侧”则会变得多了一些饰华，一些市俗，一些并不是原本想象的遭际和命运。就这样什么都躲得远远的，躲得清清秀秀、淳淳朴朴。

我说，郑韩故城边上有一条溱洧河，河里也有一大片荷花。《诗经》的《郑风》即是起源于此。《郑风》多为爱情之歌，热烈而直白。如“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郑国的青年男女2000年前在莲叶间咏唱的爱情，竟在这山远地偏的普者黑接续起来了。

余秋雨说：按我朋友余光中的话说，翻动一片荷叶，就翻动了一部《诗经》。

这话真好。这么说，在这里翻动一片荷叶，就翻动出一曲彝乡情韵了。

船已划向了宽阔的地方。正好一片亮白的月泼洒而出。说不上是水面粘了一层月光，还是月光镀上了一层清水。歌声还在远远近近地起伏着，让人感到那歌声总是没有句号。

普者黑在远古时代是一片浅海。随着造山运动和地壳的变化，海水退落，形成了现在的60多个湖泊。这片水归入南盘江，到了下游就成了珠江。有了普者黑这样一串翡翠般的湖泊做源头，“珠江”也就不枉其名了。

船的影子，在水中一会儿短了，一会儿长了。山的轮廓，透视得也很好。一座山形，就像少女仰在荷间，浓密的长发瀑泻水中。众人同声叫奇。于是又看见了蹲着的雄狮，下山的猛虎。前方荷影晃动处，有轻声细语传来。月隐在山间的时候，细语变成了笑声。近了，恍惚是一叶扁舟漂浮。这必然是对上情歌的年轻人在幽会。

一只鸟，在月色中飞，上上下下，来来回回。白天的时候，从青龙山上往下看，那些鸟不像是飞，像是在镜面上滑。荷这种植物，许就是被这种鸟从《诗经》时代传来。

星移斗转，沧桑变幻，许多景物已不似先前的模样。梁山水泊已成一片旱地；白洋淀缩小了不知多少围；洞庭湖也早已是黄汤漫卷；普者黑却还是当年模样。范老先生的“上下天光，一碧万顷”现在用在这里，当最合适。

普者黑，鱼虾生长的地方，更是快乐生长的地方。

由于交通和信息的原因，普者黑在历史上有了长时间的躲避。茶马古道自它身边逶迤而过，铜铃的叮当未对它构成任何影响。皇帝的御笔可以将柳宗元发配到永、柳二州。将苏东坡划向更远的海南岛，却没有把谁划到这里。皇权本想是给这些大文豪级的人物以精神的封闭，却不想让荒蛮之地生长了一代文花风草。此外，作为自由旅行家，徐霞客似乎没找到这块宝地，他倒是去了滇池，接着腿脚一滑就奔了西边的大

理。长于考察的郦道元没有来过吧，陶渊明、周敦颐也没有来过。时间到了现代，中国的南方又有了一次接纳中国最优秀文化人的机会，但这个机会给了桂林和昆明。多少年后，这些地方都变成了旅游文化的集散地。当然，文人的宣扬和游人的追踪，往往使风景陷入尴尬的境地。

余秋雨说，他明天要跟有关人士谈谈开发与保护的问题。他想的比我要认真。

时间不早了，该回转了。四下看去，已辨不清所在方位。月亮再次从云中出来的时候，普金秀笑了，怕让你们划到天明也划不回去的。

渐渐望见临桥的岸边了。

还有人在湖里，荷丛中又传来抑抑扬扬的歌声：

天上月儿景景明，湖中荷儿水灵灵。

哥是叶儿妹是花，叶托月儿寓深情……

拉克雷泰尔说：“城市有的是一张脸，乡村有的是一个灵魂。”那么，普者黑的灵魂是什么呢？

我跋涉的莽野

——我的文学与故地的关系

◎张 炜

我常常觉得，我是这样一个作家：一直在不停地为自己的出生地争取尊严和权利的人，一个这样的不自量力的人；同时又是一个一刻也离不开出生地支持的人，一个虚弱而胆怯的人。这样讲好像有些矛盾，但又是真实的。我至少具有了这样两种身份，这两种身份统一在我的身上，使我能够不断地走下去，并因此而走上了一条多多少少有别于他人的道路。

我如果有机会为自己命名，那么我就想把自己称为一个“胆怯的勇士”。

我的出生地今天叫做“龙口”——好像日本也有这样一个名字。我上次来日本时听说过，但没有去过，也不知道它是怎样的地方，与我的龙口有怎样的区别。在过去，中国的秦始皇时代设立了一个郡县，叫黄县。这个县城今天还在，不过它所管辖的范围已经大大变小了，小到过去的十几分之一（？）。龙口市的设置当时没有，只是隶属于黄县的一个小渔村。到了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才有了龙口市，与黄县并列。60年代，龙口缩为黄县的一个镇。80年代初，黄县开始称为龙口市，当然它已经包含了过去的“龙口”。

龙口市今天的主要辖区是一片海滩冲积平原，只有市区的南部是

山地，西部和北部濒临大海。占土地面积80%的是平原。在过去，只有中间部分是发达的，而南部的山区和近海平原不仅贫穷，而且荒凉。我这儿要说的是我的更具体的出生地，它就是渤海湾畔的一片莽野。当时这儿地广人稀，没有几个村庄，到处都是丛林。50年代中期依靠国家的力量在丛林当中开垦了几个果园，但总体上看还是荒凉的。我出生时，我们家里人从市区西南部来到这片丛林野地也不过才七八年。当时只有我们一户人家住在林子里，穿过林子往东南走很远才能看到一个村子，它的名字很怪，叫“灯影”。

“灯影”在我童年的眼里差不多是人间的一座城郭。那里有过多的喧哗和热闹，这一切在当时的我看来简直有些吓人。而今天看它当年不过是一个非常简陋的小村，村民以林业农耕为主，多少捕一点儿鱼。

我们家到丛林里来本为了躲过兵荒马乱的年月，所以只搭了一座小茅屋。想不到我们就在这样一座小屋里一直住下去，并且不再挪动，我也出生了。我一睁眼就是这样的环境，到处是树、野兽，是荒野一片、大海，只很少看到人。我的父亲长年在外地，母亲去果园打工。我的大多数时间与外祖母在一起。满头白发的外祖母领着我在林子里，或者我一个人跑开，去林子的某个角落。我就这样长大，长到上学。

二

我们家躲进林子的时候带来了许多书。寂寞无人的环境加上书，可以想象，人就容易爱上文学这一类事情了。我大概从很小时候起就能写点什么，我写的主要内容是两方面的：一是内心的幻想，二是林中的万物。心中有万物，林子里也有万物。这些，完全不是林子外的同龄人所能理解和知道的。这成了我的特长，入学后，这一特长变得越来越明显了，也就飞快发展起来。简单点讲，这就是我的文学之路的开始。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接受的一个越来越大的刺激，就是人，特别是成群的人对我的刺激。许多的人一下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的世界里，不能不说是惊喜中又有些大惊慌。我从小形成的一个习惯，一个见解，这